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昇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

01 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
02 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
03 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
04 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判決參照）。

05 二、原審依被告高昇宏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原審之證言、
06 警方製作之跟蹤騷擾通報表、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
07 安全提醒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09 件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原審法院112年度跟護
11 字第14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12月2
12 9日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13 113年2月5日跟蹤騷擾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筆錄等證據，認定被告
15 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
16 之違反保護令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原審法院
17 已對被告核發本案保護令，詎被告仍未警惕，仍違反該保護
18 令而對告訴人A女為跟蹤騷擾行為，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
19 活或社會活動，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仍未坦承犯行，
20 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手
21 段、目的、動機，暨其為國中肄業，已婚，有小孩一男一女
22 均已成年，目前從事清潔打掃工作，半天的薪水約新臺幣1,
23 650元等家庭生活與經濟之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已詳述其所
25 憑證據、認定理由及量刑之依據，並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
26 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

27 三、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記載如附件所示，全篇所言多為天
28 意、天機、上天、仙佛，均難認屬具體理由，另所提及：我
29 想爭論到此停，你也不要拿賠償，我沒錢補償給你，我也不
30 要你賠償等語，無非純屬被告主觀上之期盼，並未指出原判
31 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亦未就其不服原

判決之理由舉出足為所憑之具體事由。揆諸首揭說明，被告
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